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能”）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申请贷款3,000万元，期限为12个月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；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由于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现提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